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人发〔2020〕9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教师年度考核基本要求的 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教师年度考核基本要求的指导意见（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0年7月16日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年度考核基本要求的 指导意见（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双一流”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强化岗位管理，完善人才分类考核评价及聘用机制，学校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师承担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岗位职责，按照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科研为主型岗位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岗位分类制定年度考核基本要求的指导意见，此为学校制定的最低合格标准。各单位应结合学校下达的发展任务和发展规划，体现分层分类考核要求，制定不低于本要求的考核标准。

一、教学为主型岗位考核基本要求

（一）教学要求

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84 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教师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256 学时（含本科生课堂教学和研究生全校性公共课教学）；非公共基础课教师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192 学时（含本科生课堂教学和研究生全校性公共课教学）。

（二）研究要求（应完成以下任意一项）

1.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 C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2. 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前 3）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等 1 项。

3.出版教材 1 部（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参编执笔字数不少于 5 万字）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专著，或译著、编著执笔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4.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5.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与各类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1 项。

6.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 篇或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 篇。

7.编写专业学位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库。

8.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9.完成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达到规定的 1.5 倍及以上，且学生所有教学评价均为学校前 50%或学院前 30%。

（三）公益工作

参与学校和单位各类公益服务工作，如：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术活动、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教学评估、招生就业、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学生班主任（班导师），以及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等。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考核基本要求

（一）教学要求

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

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完成研究要求任务 2 项的，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可减少 1/3；完成研究要求任务 3 项的，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可减少 1/2；完成研究要求任务 4 项及以上的，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可减少 3/4。

(二) 研究要求 (完成以下任意一项)

1.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 C 类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外观设计 2 项)，或全国艺术作品展 1 件，或被地市州以上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 项。

2.在 C 类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外观设计 1 项)，并主持 1 项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到账经费：理工医不低于 1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0.2 万元) 或参与 1 项纵向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理工医不低于 0.5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0.2 万元) 或参与 1 项横向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理工医不低于 1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0.4 万元)。

3.在 C 类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主持校级 (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前 5) 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等 1 项。

4.在 C 类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出版教材 1 部(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参编执笔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专著，或译著、编著执笔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5.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与各类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1项，并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C类及以上论文1篇或作科普讲座5次（或科普实物作品/PPT/VIDEO2件/发表阅读量不低于1000次的科普文章1篇）。

6.当年获批主持国家基金项目或者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7.当年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8.当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含学校认定省部级的行业奖）。

9.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0.主持1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医不低于20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3万元）或参与项目到账经费：理工医不低于30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4.5万元。

（三）公益工作

参与学校和单位各类公益服务工作，如：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术活动、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教学评估、招生就业、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学生班主任（班导师），以及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等。

三、科研为主型岗位考核基本要求

(一) 教学要求

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16 学时。若完成研究要求任务 2 项及以上的，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可减少 1/2。

(二) 研究要求（完成以下任意一项）

1.在 A3 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 B 类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并主持 1 项科研项目（理工医不低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1.5 万元）。

2.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主持 1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医不低于 2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3 万元）。

3.指导学生团队参加 A 类科技竞赛活动，并取得银奖以上奖励。

4.当年获批主持国家基金项目或者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5.当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国家级奖励获得者，省部级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2 名，省部级奖励含学校认定省部级的行业奖）。

6.当年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前 1 名）。

7.主持 1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医不低于 3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5 万元)；或参与项目到账经费：理工医不低于 4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10 万元。

(三) 公益工作

参与学校和单位各类公益服务工作，如：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术活动、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教学评估、招生就业、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学生班主任（班导师），以及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等。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岗位考核基本要求

(一) 教学要求

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16 学时。若完成研究要求任务 2 项及以上的，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可减少 1/2。

(二) 研究要求（完成以下任意一项）

1.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主持 1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医不低于 2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3 万元)。

2.成果转让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或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或专利转让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促成专利转让金额达 300 万元以上。

3.指导学生团队参加 A 类科技竞赛活动，并取得银奖以上奖励。

4.当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国家级奖励获得者，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主持，省部级奖励含学校认定省部级的行业奖）。

（三）公益工作

参与学校和单位各类公益服务工作，如：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术活动、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教学评估、招生就业、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学生班主任（班导师），以及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等。

五、聘期考核一票肯定项目

（一）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国家奖一等奖、国家奖二等奖前5、省部级一等奖前1）。

（二）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国家奖一等奖、国家奖二等奖前5、省部级一等奖前1）。

（三）教育部人文社科奖获得者（一等奖前2、二等奖前1）。

（四）国家级“金课”负责人。

（五）国家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负责人。

（六）国家重点、重大项目负责人。

（七）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金奖的指导教师（限前2）。

六、团队考核

学校支持团队考核，具体考核方式以学院组织考核为主，学校层面的团队考核按照团队成员分型最低成果项目要求合计考核。

七、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年度考核

学校仅对学院考核，学院按照综合评价对教师个人考核。学校对学院年度考核结果与当年全院岗位责任绩效的 20%挂钩。

（二）聘期考核

1.学校对学院的聘期考核与发展指标考核挂钩，根据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下一个聘期的资源分配。

2.学校考核学院聘期总体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学院总任务完成情况核算确定不合格人数。未完成聘期总任务的学院，需要对照学校和本学院的考核标准，确定聘期不合格人员名单，提交学校审定。（学院提交的聘期不合格人数不得低于学校核定的不合格人数）。

3.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在下一聘期聘用时，只能平聘或低聘，连续两个聘期不合格的，应予以转岗或解除劳动关系。

八、说明

（一）学校教师年度考核实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度，切实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和建设工作。

（二）新进教师考核。新进教师来校未满一年的，不纳入学院整体考核基数，其教学和科研成果可计入学院整体考核成果总量。

（三）即将退休教师考核。即将退休的教师在最后一个岗位聘期，不纳入学院整体考核基数，其教学和科研成果可计入学院整体考核成果总量。相关教师退休前一个聘期达到学院同类教师考核要求，才可以申请返聘。

（四）高层次人才考核。高层次人才纳入学院整体考核基数。

（五）“双肩挑”人员考核。“双肩挑”人员不纳入所在课属学院整体考核基数，其教学和科研成果可计入学院整体考核成果总量。

“双肩挑”人员参与晋升职称、岗位高聘的，需按照学院同类教师标准予以聘期考核。

（六）出国、挂职教师考核。出国、挂职教师不纳入学院整体考核基数，其教学和科研成果可计入学院整体考核成果总量。按照出行前协议完成在外任务。

（七）教学工作量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兼任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现有减免政策执行。到账经费为立项执行期内平均到账经费或年度到账经费，纵向项目组成员排名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横向项目组成员排名以项目立项时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组成员确认表为依据。

（八）所有发表的国内外论文和取得的国际和国内发明专利均

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除顶级期刊外，其他发表论文只计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九）公益工作的范围包括党政工作两个方面，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规定和部署。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